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菊芬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进行慈善捐赠是对公司形象有利的，有必要的。

第四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第七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第八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一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4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临海永金管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十四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五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3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权限进行，保证了证券投资在任何时点的投资金额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之内。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有关证券投资事宜，投入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六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